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譚競正先生(「譚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譚先生有意將更多時間用於其他工作，彼已決定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譚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退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僅供識別

譚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譚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經提名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提名政策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家健先生（「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羅先生的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倘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羅家健先生，64歲，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0年之管理經驗及涵蓋買賣雙方之交易。羅先生是全方位的專業管理人才，專注於投資諮詢、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領域。

羅先生為常興（合隆）管理有限公司（「常興」）的高級管理人員，常興是為陳氏家族成員管理資產及私人財富的香港家族辦公室，陳氏家族於香港聲名顯赫，共同創辦了恒隆集團。羅先生於常興協助行政總裁在投資、項目管理及慈善領域開展工作。於任職常興前，羅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在多家香港金融機構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負責人員。羅先生亦曾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執行董事逾三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執行董事逾兩年；及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執行董事逾七年，上述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羅先生持有英國倫敦理工學院經濟學文學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現任宏恩基督教學院（一家香港私立基督教專上學院）校務行政議會成員。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羅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羅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且其酬金（於日後可適當予以調整）乃由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以及(iv)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羅先生已確認(a)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b)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c)於其委任日期，並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之獨立性。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於譚先生退任及羅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羅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譚先生退任後，陳美寶女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陳美寶女士及黃顯榮先生。